

证券代码: 000958

证券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5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国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4,204,713.82	8,428,305,574.36	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5,899,121.79	2,786,159,097.87	-7.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790,958.63	5.49%	2,141,754,152.99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5,566.71	1.96%	134,541,485.22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30,866.36	2.21%	99,059,593.13	-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0,035,48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0%	0.12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0%	0.12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增加了 0.03 个百分点	4.73%	增加了 1.1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17,09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2,15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15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3.20	
合计	35,481,892.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367,816,000	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	66,311,196	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000,000	3,000,000	冻结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404,100	0			
裘登尧	境内自然人	0.22%	2,4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341,97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869,400	0			
季晓红	境内自然人	0.17%	1,827,900	0			
沈永仁	境内自然人	0.15%	1,650,000	0			
钟以隆	境内自然人	0.15%	1,6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816,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人民币普通股	66,311,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100
裘登尧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341,9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400
季晓红	1,8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900
沈永仁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钟以隆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熊天贵	1,480,228	人民币普通股	1,480,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1%	主要为公司收到电网公司结算电费票据
其他应收款	92.32%	主要为亮能公司增加应收履约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66.60%	主要为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公司
在建工程	86.14%	主要为和顺、孟县、阜城、枣强、大城开工建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7.08%	主要为至能电力新增租赁费
短期借款	154.36%	主要为良村电厂增加短期借款 4.39 亿元、本部增加短期借款 5 亿元
预收账款	-76.47%	主要为预收热费当期结转收入减少
长期借款	106.68%	主要为孟县、和顺、良村增加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612.90%	主要为至能公司、新昇公司增加融资租赁贷款 3.3 亿元
财务费用	68.66%	主要为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项目投产利息费用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6.50%	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000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1%	主要为股份本部暂借河北电力 3 亿元暂借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主要为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和支付购买山西可再生能源对价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1%	主要为枣强辉煌公司其他股东-北京首华信增加注册资本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16%	主要为良村电厂增加短期借款 4.39 亿元、本部增加短期借款 5 亿元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29%	主要为本年股份本部、良村、供热归还 8.98 亿元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